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73 次委員會議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志清、李委員昇、李委員合元、  
施委員明男、洪委員詩鳴、莊顏委員金鶯、  
簡委員瑞祺、徐委員淑錦、李委員添盛
- 四、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  
劉組長季川、梁組長景聰、李主任淑媛、  
張主任正一、蕭主任伊宏、蔡主任昭明（請假）、  
林專員志忠、林專員永鑫、林課員國樑
- 五、主 席：陳主任委員志清 紀錄：白佳雯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中討論後決議之相關概略事項如后：

  - (一)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
  - 1、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3 年 11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 103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9)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0) 1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11)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2)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3)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 (14)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5)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6)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7)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2、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本會期前於本(2)月 11 日上午 9 時於大禮堂召集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課長及選務承辦人員，舉行是項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採行「一階段領、投票」。

(四)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均為 4 個月。

(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擬訂數額：

1. 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為新臺幣 200 萬元。

2. 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為新臺幣 20 萬元。
3. 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為新臺幣 20 萬元。
4. 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為新臺幣 12 萬元。
5.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為新臺幣 12 萬元。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7.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六)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問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段委員宜康質詢有關投票所設置於「民宅」之適當性應予檢討。案經檢討定義為：「民宅」之要件應為下列三者：(一)非公有或私有之學校、機關、團體、活動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廟宇(教堂)等場所。(二)供居住使用。(三)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據此，私立學校、私人團體所在地、私立活動中心、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私有廟宇(教堂)固非民宅；倘非供居住使用，例如大樓中庭、穿堂、會議室、交誼廳、健身房、車庫、會客室；或非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例如公園涼亭、搭設棚架之停車場等，均非本案所稱之「民宅」。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一案。中選會相繼已於辦理第7屆、8屆立法委員暨第12任、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各投開票所實際所需，已補助設置無障礙設施在案。對於二樓以上樓層或地下室之建築物，如未設置有電梯者，不得設置為投開票所。

(八)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本會預算數合計共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玖萬肆仟元整，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選舉經費預算數合計共新臺幣伍仟貳佰貳拾肆萬元整（詳會議資料附件一，第7頁）。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103年南投縣第17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17屆（南投市第10屆市長）鄉鎮長、第20屆（南投市第10屆、水里鄉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二，第8頁~第20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18 號函，「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配合自行訂定。
2. 檢附「103 年南投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3. 本案期前於本（2）月 11 日召集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課長及承辦人員，舉辦旨揭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在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1. 本案說明 2「103 年南投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修正為「103 年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2. 修正「103 年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工作項目中部份文字（如附件 1）。
3. 審議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陳主任委員志清裁示：

1.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提高為新臺幣 5 萬元。
2. 本次區域縣議員及村（里）長選舉票紙張顏色一樣都是白色。
3. 以上 2 點請多加強宣導，避免選民造成應繳納保證金的數額及選票顏色混淆。

第二案：本會辦理 103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一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2. 本案擬依上述規定，提請免辦旨揭選舉之公辦政見發表會一節，事由如后：

- (1) 案經本會召開「103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南投市公所民政課課長，提臨時動議案，經與會各鄉鎮市公所全體決議，確認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參選候選人數較多，且來自最基層，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較無意義，建議免辦是項公辦政見發表會。
- (2)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項目，僅依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覈實編列。
- (3) 最早期公所舉辦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往往是台上僅候選人一人在發言，台下均無人，造成工作人員比候選人多之窘境，當時報紙刊載一個畫面，台上一人，台下只有一隻狗，註記「浪費公帑」。是故，上屆（99年）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同意「不予辦理」。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併列記「103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1. 審議通過，103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理。
2. 刪除該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21辦理事項第1項及第2項，列記本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經本會第273次委員會議決議「免辦理」。

第三案：本會辦理103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建請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案經本會召開「103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本縣人口數編制較多之與會鄉（鎮、市）公所，建議辦理旨揭選舉，應業務之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需增至21人。
2. 依據本會現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詳會議資料附件三，第21頁~第23頁）第3項規定：「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2名員額」，建請修訂為「...各增加2名至5名員額」，以應各鄉（鎮、市）公所人力配置之需。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備註3第2項…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2名員額，修訂為各增加2名至4名員額。），並請依備註4規定函頒實施。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人事處張處長正一建議：「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職等修正為官等；幹事除委派人員外，應再增設薦派人員。

陳主任委員志清裁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刪除備註3（五）、（六），及人事處張處長正一建議，請一併列入下次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研。

十、散會：上午11時。

